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5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
承辦人：徐威凱
傳真：03-8611185
電話：03-8612116#210
電子信箱：shlin393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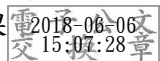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070013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秀林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
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5日花選一字第1070000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將遴派名冊於107年6月30日前函送本所(選務作業中心)登錄彙辦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

訂

線